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9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订《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及其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2019-2020年度的每年上限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3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批准《关于讨论审议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及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涉及的资产2,124项,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19,506,515.40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4,027,909.41元;

(二)批准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给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三)批准公司承担本次分离移交除中央财政补助50%以外的维修改造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分离移交涉及的相关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批准《关于向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内部借款及相关安排。

四、批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原“机电环保部”更名为“机电管理部”;公司原“安全监察部”更名为“安全监察部(环保部)”,并将原环保监察职能和人员划入该部门。

(二)批准公司原“会计服务中心”更名为“共享中心”。

五、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改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9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署《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兖矿集团委托兖州煤业对兖矿集团所属的中垠物产有限公司、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青岛东方盛隆实业公司、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实施专业化管理。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可以避免在相关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 过去12个月与兖矿集团进行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3笔,合计金额3,902.9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了《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4名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4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受托管理标的公司,可以避免在相关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做大做强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板块,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776,92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543,844
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	155,384
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77,692

(三)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兖矿集团总资产为3,007.93亿元;总负债为2,136.83 亿元;净资产为871.10亿元。

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90.03亿元;实现利润 48.46 亿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披露日,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8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兖矿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兖矿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签订的《委托管理专项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标的公司

1.中垠物产有限公司(“中垠物产”)

公司名称:中垠物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70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703室
法定代表人:刘庆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证券资讯;商务咨询;仓储(除危险品);食品流通;机电设备等销售。

股权结构:中垠物产为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

2.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融通”)

公司名称:中垠融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LLUX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704室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等销售;化肥经营;从事煤矿开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中垠融通为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

3.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铝业国贸”)

公司名称:铝业国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094042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869号
法定代表人:路敦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3日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国内外进出口业务;金属、非金属矿产及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等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黄金制品的销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

股权结构:铝业国贸为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

4.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煤化供销”)

公司名称:煤化供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67317958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邹城市西外环路1888号(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苗志远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5日

主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煤炭批发;焦炭、化工原料和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煤化供销为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

5.青岛东方盛隆实业公司(“青岛盛隆”)

公司名称:青岛盛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163645655F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7号金都花园1栋16层
法定代表人:刘燚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1日

主要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等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办公设备、供电设备、家电租赁。

股权结构:青岛盛隆为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

6.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阳极公司”)

公司名称:阳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3350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北宿镇南屯蓝天路(原电解铝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汪东
注册资本:9,91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铝用阳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7,434.75	75%
2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2,478.25	25%
合计		9,913	100%

7.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济三电力”)

公司名称:济三电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1045952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镇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供热经营;火力发电。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2,570	99%
2	济宁市任城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430	1%
合计		43,000	100%

8.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南屯电力”)

公司名称:南屯电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68722345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邹城市北宿镇
法定代表人:高超
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

9.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2018年1-9月)	净利润(2018年1-9月)
1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4,090.79	2,647.92	11,442.87	2,876,542.64	809.71
2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12.83	3,822.30	20,590.53	1,108,104.15	541.21
3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861.59	361,737.55	-62,875.96	218,802.00	2,266.71
4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27,788.56	97,378.86	30,409.70	812,732.97	248.32
5	青岛东方盛隆实业公司	1,720.69	4,930.97	-3,210.28	392.11	21.41
6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31,988.00	28,851.00	3,137.00	26,383.00	-124.58
7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159,228.18	108,289.35	50,938.83	32,119.00	1,076.04
8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	36,676.17	12,244.67	24,431.50	16,154.87	401.00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双方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共同商讨签订新的委托管理协议。

(三)委托管理事项

兖州煤业负责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物资采购、销售、仓储服务、电力营销、供热经营、安全生产等服务,具体委托管理内容和运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委托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不列入兖州煤业合并报表范围。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兖矿集团享有,兖矿集团参与对标的公司整体设计、规划布局、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决策。

鉴于兖矿集团与兖州煤业曾于2017年11月27日签署《化工项目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兖矿集团利用其化工产业专业优势,对兖州煤业所属的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荣信化工”)、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甲醇厂(“榆林能化甲醇厂”)的安全技术、生产运营、产品销售等进行管理。兖矿集团和兖州煤业确认,《委托管理专项协议》生效后,荣信化工和榆林能化甲醇厂的产品销售仍通过煤化供销实施,并由兖州煤业统一管理。

(四)管理费用及支付

就委托管理事项,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托管费用收取标准
1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220
2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3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
4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10
5	青岛东方盛隆实业公司	20
6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30
7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150
8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	75
合计		730

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支付,兖矿集团应于标的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兖州煤业支付标的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

相关标的公司关停的,兖州煤业按照实际管理的天数收取委托管理费用;标的公司关停后,兖州煤业不再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委托管理专项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事项,双方同意委托管理事项的价格应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根据中国有关政府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定价政策对委托管理事项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兖州煤业受托管理标的公司后,能够避免在相关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做大做强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板块,实现物流贸易和电力产业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增强物流贸易和电力产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委托管理专项协议》。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 临2018-09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省财政厅山东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76号)等文件精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需按相关政策要求将目前承担的“三供一业”、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实施分离移交(“本次分离移交”)。

一、本次分离移交的范围

本次分离移交主要范围包括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给相关国有企业,将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和全资子公司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分离移交给所在地政府。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次分离移交涉及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402.7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分离移交涉及股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29.94万元(100%口径)。实际移交资产、股权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分离移交需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维修改造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出台的分离移交改造标准和费用水平测算,中央财政补助50%,不足部分由公司承担,实际支出以审计结果为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取得。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二、本次分离移交的审批情况

本次分离移交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本次分离移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离移交完成后,公司不再承担相关费用,有利于公司减轻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相关物业公司移交后,公司相关职工家属区将实施社会化管理,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1号),特此回复如下:

1.你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电新能源”)增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见下表:

时间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披露索引
2014年7月17日	七届十次董事会	投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漳电新能源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临—031)
2015年3月13日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临—005)
2015年11月13日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0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临—071)
2017年1月24日	八届八次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7临—009)
2018年4月23日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调整漳电新能源注册资本金至20.64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8临—02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23,204,419股,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99,996.78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 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太原府西街支行账号内。

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公司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亿元,具体拨付明细见下表: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注入资本金(万元)
1.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	69,400.00	68,631.48
2.新建龙溪镇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4,200.00	23,932.01
3.和丰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74,600.00	73,773.89
4.阿克陶县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500.00	40,051.51
5.补充流动资金	89,300.00	88,311.11
合计	298,000.00	294,700.00

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你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实际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时间、增资金额,支付安排、增资所使用的资金账户,如增资的实际情况与你公司已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请说明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

回复:

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历次支付资本金情况详见下表: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账户	备注
2014.9.28	1,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漳电新能源注资1亿元
2014.10.22	5,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2014.10.31	2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2014.11.25	1,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2014.11.4	2,800.00	浦发建设路支行	
2015.5.27	4,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1亿元
2015.8.27	6,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5.12.30	16,000.00	工行基本户	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10亿元
2016.7.12	5,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6.8.31	9,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6.9.28	15,000.00	平安上海	
2017.2.22	191,388.89	工行募集户	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13亿元

经公司对漳电新能源增资审议与执行情况自查发现:2017年1月24日, 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按照当时新能源的实缴资本6.5亿元作为基础测算,增资后漳电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9.5亿元,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20.64亿元,扣除前期置换金额1.5亿元后19.14亿元资本金全部拨入漳电新能源,未按照预计进度拨付资本金,致使实际情况与董事会决议不符。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上问题得以解决。

3. 补充披露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说明你公司增资款的投向,是否用于募投项目,是否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补充更正相关公告。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补充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司增资款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4.你公司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上海租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亿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已经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4.67亿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控制权变更之后未出现超出担保额度的情况,鉴于上述担保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后续额度内的担保未再次召开董事会。

本着审慎的原则,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84))。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8号)文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9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坚科技;股票代码:002779。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6,6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400万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于2016年7月1日实施完毕。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增至为13,2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2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12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机电”)、吴明根、赵爱娱、吴展、吴晨璐。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根、赵爱娱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明根以及董事赵爱娱承诺:中坚机电/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中坚机电/本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中坚机电/本人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中坚机电/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应判决, 中坚机电/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以上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1名为法人股东,4名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明细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8,042,700	68,042,700	公司法人股东
2	吴明根	7,286,400	7,286,400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赵爱娱	4,860,900	4,860,900	现任公司董事
4	吴展	3,465,000	3,465,000	
5	吴晨璐	3,465,000	3,465,000	
合 计		87,120,000	87,120,000	

注:1、上表中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前上述5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36.18万股、485.76万股、324.06万股、231万股、231万股,合计持有股份数为5,8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吴明根、赵爱娱作为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以下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

股东全称	持股总数(股)	冻结股数(股)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8,042,700	37,560,000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6、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根、赵爱娱通过中坚机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8月14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拟与西藏昱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慧村储能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村储能”),对智慧能源储能产业领域等相关产业内优质企业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其中,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出资比例1.24%,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48.78%。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二、进展情况说明

《慧村储能产业并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 “《合伙协议》”)签署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合作的相关工作,但由于金融政策调整,优先资金落实较困难,导致基金未能顺利设立及开展实质业务。同时,鉴于合作方更加集中主业经营的策略,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并购基金项目的合作。

为此,慧村储能各合伙人拟签订《〈慧村储能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合伙协议》,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伙协议》自动终止。

2、各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外,自本协议生效后,《合伙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执行,各方均不得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合伙协议》的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3、各方明确,各方对于《合伙协议》的执行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异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合伙协议》的他方提出任何异议、费用或赔偿请求。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无锡进行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慧村储能尚未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慧村储能产业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8-5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经华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华鹏公司解散,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展华鹏公司清算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鹏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373146102
企业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黄土坑东路3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俊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纱线的生产、漂白、印染、加工、销售;纺织面料、服装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鹏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02.78万元,负债总额为279.15万元, 净资产为5,223.6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8,998.24万元, 实现净利润-137.09万元。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华鹏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37.21万元,负责总额为434.25万元,净资产为5,102.96万元,1-10月营业收入为8,048.28万元,实现净利润-120.67万元,华鹏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二、清算概述

2018年12月3日,华鹏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华鹏公司解散清算,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鉴于华鹏公司长期亏损,无法持续经营,股东会同意华鹏公司解散,并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停止营业,进行清算,在清算结束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二)华鹏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

(三)同意由清算组聘请全体股东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

(四)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开展华鹏公司清算的相关工作。

三、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华鹏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解散清算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影响较小。目前华鹏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清算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濮耐”)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资金是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海东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市州级)资金的通知》(东财企字【2018】765号)拨付的,本次政府补助合计400万元,先期预拨的30%共120万元已划拨至青海濮耐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青海濮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分摊时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收到的资产性政府补助将不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用于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支出。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法治建设相关内容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加强法治建设,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化妆品、食品、食盐、饮料、保健食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 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金银珠宝首饰零售业务;国内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物业出租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体育场馆;经营电子游艺厅;休闲健身活动策划;体育项目策划及经营;从事餐饮服务及管理;饮料及冷饮服务。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化妆品、食品、食盐、饮料、保健食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金银珠宝首饰零售业务;国内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物业出租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体育场馆;儿童娱乐场所(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休闲健身活动策划;体育项目策划及经营;从事餐饮服务及管理;饮料及冷饮服务;消防器材零售;医疗器械(二类)零售;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宠物服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